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6230439

征集人：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征集邀请	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1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2
第六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14
第七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7
第八章 采购需求	18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1
第十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22
第十一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39
第十二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0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40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营业执照	44
二、响应授权书	45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6
四、响应函	47
五、报价表	49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1
八、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52
九、其他相关材料	52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封闭式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叶集区行政中心一楼

征集人联系人：余主任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4-2770051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6230439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六安市叶集区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99%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四、框架协议期限

2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提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2楼开标室1（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anhui.gov.cn>），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徽采云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培训”，在当前页面登录后，观看或下载相关培训视频进行

学习。如有其他系统操作疑问,请联系徽采云客服进行咨询,客服电话:9576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征集人地址:叶集区行政中心一楼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4-277005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六安市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与兴叶大道交汇处社保大楼2楼

联系方式:0564-6499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主任 杨主任

电 话:0564-2770051 0564-6499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六安市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与兴叶大道交汇处社保大楼2楼
3	征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6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六安市叶集区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6	项目编号	KJXY202506230439
7	付款方式	按当月保险到期的车辆据实结算支付。（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征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10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1	代理服务费	集中采购项目不收费。
12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____ / ____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踏勘，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4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p>号) 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 3%-5%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项目为 1%-2%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p>
--	---

		<p>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5	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在取得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 金融机构。</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皖财购函〔2023〕257 号，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相关政策。</p> <p>电子保函指引：中标（成交）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1）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p>
16	其他说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

		加本项目投标的，还须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
--	--	---------------------------

第三章 征集邀请

各潜在供应商：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6月24日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还须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资质要求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
4	响应授权书	合法有效	符合格式要求
5	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格式要求
6	其他	(1)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还须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签署	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7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或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
9	报价	报价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及要求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10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

第六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根据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质量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如报名4家或5家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本次征集终止，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三、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业绩	提供本项目类似业绩(含正在履约的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25分。 注:1. 提供中标通知书(无中标通知书的提供政府采购网站链接和截图)及合同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可以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 2. 供应商及其下属机构业绩均予以认可，供应商上级机构或平级机构业绩不予以认可。	0-2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	人员配置	为本项目派出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具有金融保险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5分，最多得20分。 注：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派出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20
3	交通设施配置	拟用于查勘、定损车辆数量，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10分。 注：拟用于叶集区域查勘理赔服务车，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其下属公司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车辆行驶证为评审依据。如车辆为租赁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	0-10
4	承保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保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明确、具体的服务措施；服务人员组织分工，服务工作计划、流程；出险后的理赔措施，须包含出险查勘、定损、赔付时效，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一般，方案未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5	24小时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4小时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一般，方案未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0-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6	增值服务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除基础保险服务以外的有实质性作用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一般，方案未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
7	异地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异地服务(六安市叶集区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一般，方案未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
8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后续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一般，方案未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0-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9	价格分	<p>1、新能源车型价格得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费率}) \times 10\% \times 100$ <p>2、燃油车型价格得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费率}) \times 10\% \times 100$	0-20

第七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叶集区管理范围内的公务用车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属性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以及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区管理范围内公务用车保险效率，现以框架协议方式对我区所有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公开征集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基础上，由叶集区管理范围内的公务用车使用单位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的保险公司承担框架协议征集有效期内的公务用车保险任务（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二、险种规定

（一）投保险种

1、交强险：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含调整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

2、车辆商业险包括：

（1）车辆损失险（新车按购车价参保，旧车按重置价参保）；

（2）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

（3）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按核定载人数，5万元/座位）；

（4）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保额3万）；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第三者）每座赔偿最高限额10万元。

3、驾驶员及乘客意外险（包括驾乘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每座2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座10万元，意外住院津贴每座1.8万）。

被保险单位具体投保时所选择的险种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险种。

（二）保险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所有车辆所投险种以年为保险周期，即2个保险周期。所有车辆保险生效时间必须与上一期保险“无缝对接”。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按统保险种（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险）报费率，由统保险种的费率计算价格分。基准保费的计算依据是供应商经银保监会批准的现行非营运车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和保费，其计算出来的保费作为基准保费，供应商报价（费率）=自主定价系数，本项目最高限

制单价为99%。

报价按照此公式计算：报价（费率）=自主定价系数。NCD系数根据车险信息平台反馈的被保险车辆情况确定，不计入报价范围。（如：供应商报价为65%，则自主定价系数为65%，所报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若超过两位的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为65.127%，供应商的评审价及结算价均按65.13%计）。

车辆保费=交强险保费+（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NCD系数+驾驶员及乘客意外险保费

车损险中已经包含的附加险不得重复计算保费。

本次所报费率不包含交强险，交强险保费由使用单位据实和保险公司结算。

本项目按新能源车型和燃油车型分别报价。

四、服务需求

1. 基本要求

（1）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档次、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2）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和委托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恢复使用的零部件、配套件需经使用单位同意。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前述相关费用。

（3）新增车辆、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需由使用单位申请批准，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承保人办理相应手续；承保人不得自行办理变更，也不得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4）中标人自合同生效后，在保险期限内对所承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5）投保车辆如因政策原因在保险期满前被确定进行所有权转移，投保人在所有权转移前15日内通知承保人，应办理保费退还的，按日平均保费退还。

（6）保险公司车损定损、核赔金额必须符合市场行情，确保满足维修。

2. 管理要求

- (1) 保险公司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 (2) 保险公司应确定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保险工作，受理车辆保险咨询、办理保险单证、理赔等。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投诉事项等。
- (3) 保险公司须定期按规定格式将保险车辆及理赔情况统计汇总，分别报相应的车属单位。
- (4) 保险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保险单位的合理保险要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保险服务的须书面说明原因。

3. 服务承诺

- (1) 预赔付承诺，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投标人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按估损金额的50%依责提供预付赔款。
- (2) 定损服务承诺，确保损失项目后5万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核定；5万元至10万元的5个工作日内核定；1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核定。
- (3) 理赔服务承诺，索赔材料齐全的：赔偿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1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赔偿金额在5000元至20000元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赔偿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基准收费应当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2. 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3. 同种车辆同等情况下保费取最低。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险费率变动，则实行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若遇国家政策发生上调，也必须经过监管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保险费率。
4. 中标人办理车损险时，需与相应的车属单位确认车辆价值，经确认后方可出单。
5. 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单车所有险种保费计算明细单。
6. 按照国家保险监督委员会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的规定办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保费。

六、付款方式

按当月保险到期的车辆据实结算支付。

第九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十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6230439

征集人（甲方）：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方：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住所地：叶集区行政中心一楼

住所地：

联系人：余主任

联系人：

电话：0564-2770051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等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六安市叶集区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1)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含调整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2)本项目按统保商业险种(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报费率(自主定价系数)。

提供六安市叶集区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_____根据项目属性以及供应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以及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六安市叶集区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叶集区及实际提供服务地。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当月保险到期的车辆据实结算支付。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七、框架协议项目履约管理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

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七、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六安市叶集区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3.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4.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5.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
6.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7.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8.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9.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

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2.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4.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5.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_(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六安市叶集区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

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KJXY202506230439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 订 地: 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六安市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框架协议 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审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六安市叶集区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1.2.2 服务内容: 六安市叶集区 2025-2027 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本次为采购叶集区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1.2.3 服务质量:

1.2.3.1 基本要求

(1) 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档次、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2) 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和委托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 车辆恢复使用的零部件、配套件需经使用单位同意。

(3) 新增车辆、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需由使用单位申请批准，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承保人办理相应手续；承保人不得自行办理变更，也不得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4) 中标人自合同生效后，在保险期限内对所承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5) 投保车辆如因政策原因在保险期满前被确定进行所有权转移，投保人在所有权转移前15日内通知承保人，应办理保费退还的，按日平均保费退还。

(6) 保险公司车损定损、核赔金额必须符合市场行情，确保满足维修。

1.2.3.2 管理要求

(1) 保险公司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2) 保险公司应确定至少1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保险工作，受理车辆保险咨询、办理保险单证、理赔等。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投诉事项等。

(3) 保险公司须定期按规定格式将保险车辆及理赔情况统计汇总，分别报相应的车属单位。

(4) 保险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保险单位的合理保险要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保险服务的须书面说明原因。

1.2.3.3 服务承诺

(1) 预赔付承诺，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投标人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按估损金额的50%依责提供预付赔款。

(2) 定损服务承诺，确保损失项目后5万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核定；5万元至10万元的5个工作日内核定；10万元以上的7个工作日内核定。

(3) 理赔服务承诺, 索赔材料齐全的: 赔偿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1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赔偿金额在5000元至20000元的, 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赔偿金额在20000元以上的, 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当月保险到期的车辆据实结算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1.5.2 服务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及实际提供服务地;

1.5.3 服务方式: 全过程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逾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十一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cgp.gov.cn/查询为准)；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五、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征集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六、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第十二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4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 5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认可。

1.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 7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2. 1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征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2.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2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3. 3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响应文件开启

4. 1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见征集公告

4.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4.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征集公告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 并登录后，首页点击“徽采学院” - “框架协议” - “供应商” - “徽采云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培训”，在线观看或下载相关培训视频进行学习)

第十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二、响应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授权本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活动（项目编号：KJXY202506230439），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征集、签订协议以及协议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响应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四、响应函

致：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六安市叶集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方提供所需的服务。**
8.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五、报价表

5-1 新能源车型保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KJXY202506230439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	_____ %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报价比例越低得分越高, 如报价70%比报价80%得分高

5-2 燃油车型保险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	KJXY202506230439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	_____ %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报价比例越低得分越高, 如报价70%比报价80%得分高

注：因在徽采云电子投标响应系统中无法分项填写以上报价费率，因此响应供应商在系统中填写的相关费率不作为商务评审的审查依据，审查依据以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为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六安市叶集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六安市叶集区2025-2027年度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还须提供上级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证明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的清晰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七、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本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评审细则中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栏目分别提交。

八、其他相关材料

自行上传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